

附件：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552号）以及《关于印发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6〕2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法授权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在省辖八个试点县（市、区）设立，专门从事“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三条 按照“谁组织试点，谁承担监管责任”的原则，参加

试点的市、县（市、区）政府对当地农村小额贷款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第十九条 各级金融办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规程。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和配合工商、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金融办应组织和协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大额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具体负责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规划、筹建、开业和业务创新的指导和监管，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实施业务系统联网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并牵头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调整等事项，建立并完善审计报告

... ..

... ..

经营状况，当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

... ..

... ..

... ..

... ..

... ..

... ..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筹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东；

(二) 审核中标股东基本条件、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二）审核公司拟确定的经营所在地是否符合《指导意见》

的营业地点是否在各镇（包括密度比重较大的城

道）；

(四) 审核公司初步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是否具

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审核公司拟定的

行谈话。

(二) 个别谈话

1. 谈话对象：[姓名]，[职务]，[单位]。
2. 谈话时间：[日期]。
3. 谈话地点：[地点]。
4. 谈话内容：[内容]。

4. 审核公司到贷资金是否超[比例]，[比例]次[比例]。

5. [内容]。
6. [内容]。

7.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建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制[比例]。
已接入系统。

8. [内容]。

9. [内容]。

10. [内容]。

11. [内容]。

12. [内容]。

(三) 跨越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四) 未经批准从事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业务；

(五) 融入资金超过规定比例；

(六) 高利放贷；

(七) 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 20%；

(三)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四)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 省联社通过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小额贷款公司信贷系统、监管系统,对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时进行实时核查。

第五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各地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应采取以下现场

监管措施:

(一) 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 询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对有着重大问题

文件、(三) 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

文件、(四)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 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 提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账户;

(六)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 对依法采取的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 不得拒绝、阻碍和逃避。